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1)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3)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曉玥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王女士，38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的科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王女士擁有逾10年於中國多家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公司戰略融資及管理、銷售及市場開發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各自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王女士屬獨立人士。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王女士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之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成員人數。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儀女士(「陳女士」)辭任以及本公司不符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各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於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鄭靜富先生及王曉玥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